

收文編號：1080001828

議案編號：1080221071006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205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」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會 1 字第 108010505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一

主旨：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，針對本部第 6 目「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」預算，凍結 5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資料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柒、各委員會審查結果—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—歲出部分第 15 款第 1 項決議(九)辦理（審查總報告第 1366 至 1368 頁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、勞動部會計處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勞動部

108 年度「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」預算凍結案報告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8 年度預算案，對「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」預算作成決議，凍結 5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對於日前發生台鐵普悠瑪號出軌翻覆事故，除事故發生後即派員實施勞動檢查、責成宜蘭縣政府啟動個案管理服務機制，並已將交通運輸業列為勞動檢查之專案與重點對象。為強化事業單位對勞動基準法之認知、保障勞工權益，本部未來除擴大辦理專案檢查及強化跨部會聯合機制，並將加強對交通運輸業者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。
- 二、本部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各級勞工行政人員之業務聯繫，持續辦理勞動行政人員教育訓練，108 年將邀請衛生福利部共同參與，課程內容包括：長期照顧服務的範圍、聘僱人員工作內容、相關行政函釋等，提升勞動行政人員專業知能。另本部每年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，108 年規劃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（包括：養護機構、醫療保健服務業等）為主要邀請對象，並將工資、工時規定為宣導重點，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規定，保障勞工權益。
- 三、有關例假實施方式，經邀集相關單位研商，皆認為應以完整一曆日為原則，但實施輪班制之事業單位，仍應給予連續 24 小時為一日之彈性，以利輪班制之運作。惟為進一步盤點產業之輪班型態及排班需求，本部將協請各部會針對所轄產業蒐集意見後，再行研議。
- 四、本部歷年來均以審慎的態度，核定特定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，近年更陸續針對目前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審慎檢討，截至目前為止，已廢止適用該條規定之

工作者計 59 項，仍適用者計 67 項，並將持續檢討已適用之工作者是否仍有適用必要。

五、為提升雇主對性別歧視禁止及職場平權相關法令之認知，採行相關措施如下：

- (一) 本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「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」，邀請事業單位派員參加，107 年已辦理 33 場次，加強包括產假、產檢假、安胎休養請假、陪產假、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、哺（集）乳時間及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等各項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宣導教育，增進事業單位相關業務人員之核心知能，俾促進職場平權。
- (二) 另為有效宣導及落實職場平權促進之意旨，提升社會大眾性別工作平等意識，本部每年持續透過宣導手冊及網路等多元管道，加強傳達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。
- (三) 未來本部將賡續規劃辦理相關計畫，期使雇主及受僱者，瞭解性別工作平等法令相關規定，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。雇主如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供工作平等措施，勞工可逕向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，如確認有違法事實，除依法裁處新臺幣 2 萬至 30 萬元罰鍰外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
六、本項預算係為辦理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所需，為免影響業務推動，確有動支之必要性，敬請惠予支持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